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农大办字〔2005〕32号

山东农业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

本办法适用于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。教学工作量分本科教学工作量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两部分。

一、本科教学工作量。由课堂教学工作量和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两部分组成。

1、课堂教学工作量

课程类别	课程系数	基 数
讲课（含备课、授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、考试等）	体育	0.7 30人为基数
	公共外语	0.8 30人为基数
	计算机 两课 大学语文	1.0 90人为基数

课程类别	课程系数	基 数	
讲课(含备课、授课、辅导、批改作业、考试等)	数学类 物理类 化学类 生理类 植物学 动物学 经管类及文科类专业 农理工类	1.0	60人为基数
	外语专业	1.0	30人为基数
实验课(含准备、上课、指导、批改报告等)	大班	0.8	30人为基数
	小班	0.6	15人为基数

说明: (1) 上课人数每超过规定基数1人, 原系数增加0.006, 最高系数为2.0;
 (2) 双语课程按原课程系数的2倍计算; (3) 上课人数低于规定基数按原系数计算;
 (4) 重复课(包括实验课)在原系数的基础上减少0.1; (5) 教务处原则是按以上规定基数排课, 一般不得低于规定基数排课, 其中公共选修课至少为40人。

2、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(适用于对学院进行经费包干的总工作量计算, 教师个人工作量计算办法由学院制定, 经费结余部分归学院使用。)

实践环节	计算办法	备注
教学实习(含综合)	$8 \times \text{周数} \times \text{人数} / 15$	要求15人一组
课程设计	$10 \times \text{周数} \times \text{人数} / 30$	要求30人一组
生产实习、劳动及社会调查	$8 \times \text{周数} \times \text{人数} / 30$	要求30人一组
指导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等	每人每学分1学时	按照学生获得创新学分计算

实践环节	计算办法	备注
毕业实习	农理工: $8 \times \text{周数} \times \text{人数} / 10$ 文科类: $4 \times \text{周数} \times \text{人数} / 10$	要求10人一组
指导毕业设计	$8 \times \text{周数} \times \text{人数} / 15$	只有毕业设计而无毕业论文要求时计算该工作量
指导毕业论文	毕业论文每篇4学时	

说明: 学校将于每学年第二学期根据三年级学生人数, 按照农理工类专业每人2学时, 文科类专业每人1学时计学院课程论文总工作量, 具体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课程论文工作量计算办法。

二、研究生教学工作量。由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指导工作量两部分组成。

1、硕士生课堂教学工作量

课程类型	课程系数	基数
理论课	人文社科类、计算机	1.0 50人为基数
	公共基础课	1.0 40人为基数
	外语	1.0 30人为基数
	专业课	1.0 20人为基数
实验课	1.0	20人为基数

说明: (1) 上课人数每超过规定基数1人, 其课程系数增加0.008, 但课程系数最高不超过2.0。重复课(包括实验课)其课程系数减少0.1; (2) 博士生课堂教学工作量, 课程系数为1.1。实验课教学工作量按硕士研究生实验课计算办法执行。

$$\begin{aligned}
 & 52 \\
 & 20 \\
 & 21 \\
 & 32 \\
 & 38 \\
 & 4 \\
 & 58 \\
 & 6 \\
 & 63 \\
 & 66 \\
 & 69 \\
 & 70 + \\
 & 32 \\
 & 40(0.008+1) + 20 + (40.9 \times 4) \\
 & 32 \\
 & 124
 \end{aligned}$$

2、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

年级	硕士生	博士生
一年级	10学时/人·年	20学时/人·年
二年级	30学时/人·年	30学时/人·年
三年级	30学时/人·年	40学时/人·年

说明：（1）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，第一导师按指导工作量的70%、第二导师按指导工作量40%计算；（2）研究生导师指导工作量的计算办法，从2005级研究生开始按本办法执行。

三、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试行，以前的工作量计算办法同时废止，本专科和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分别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教学 工作量△ 计算 办法

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5年6月28日印发